

“生态警务”守护一方“绿水青山”

最泰安安全媒体记者 张汶宁

近年来,泰安市公安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,在市委、市政府和省公安厅的正确领导下,泰安市公安机关建立“生态警长”机制,深入实施“生态警务”,引领、带动各级各部门齐心协力、干事创业,由“牵头干”带动“共同干”,形成共建、共治、共享的良好局面。

1 守护“一座青山传世”

泰山是世界的、中国的,泰山生态无小事,具有特殊的意义。泰安市公安机关深刻认识泰山蕴含的独特历史象征意义、政治文化寓意、华夏精神内涵,主动抓好泰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,承担起守护“国泰民安”的政治责任,保护好泰山的自然生态资源。

让“疯狂的石头”成为历史。“鼎盛”时期,泰安经营“泰山石”的商户达到1200余家,从业人员1.5万余人,年交易额高达10亿元。2021年,泰安市政府出台史上最严禁采、禁售、禁运、禁存“四禁”措施。泰安市公安机关争当最严“禁石令”的先锋队,用好《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》这一有力武器,聚焦“开采、运输、售卖”三个重点环节,加大对泰山石禁采区、生态资源保护区、重点道路的巡逻查控,及时发现、迅速查处违法犯罪行为,扎牢“四禁”篱笆。期间,共查获涉嫌非法采矿嫌疑人7人;查获违规运输泰山石行为30起,查获石头500余块;配合彻底取缔各类大型石头交易市场236处,关闭小型经营店铺920户,核查整治电商460家,整治玉石经营户455家,彻底斩断了泰山石交易链条。

2 守护“一河一山净砂”

泰安境内丘陵众多,风化砂易采挖,河砂资源储量大。近年来,受市场需求量增大的影响,不法分子铤而走险,非法盗采盗挖砂石资源,严重破坏山体、河道自然生态,同时衍生出其他违法犯罪,严重破坏基层治理生态。对此,泰安市公安机关以“生态警务”为载体,牵住砂石资源秩序整治这个“牛鼻子”,各级公安机关冲锋在前、主动作为,开展系统性、深层次、全链条的综合治理,推动全市砂石资源秩序实现由乱到治。

工作中,泰安市公安机关盯紧砂石资源领域各类突出治安问题、私采滥挖乱象、隐藏的恶势力等,部署开展“铲壤断链”砂石资源整治行动。2021年以来,泰安市公安机关先后组织6次砂石资源领域全面清查,取缔非法砂石点41处,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32人,查扣各类砂石7余万吨。同时,将砂石资源整治和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结合起来,深入开展严打“沙霸”“矿霸”专项行动,彻底清除砂石领域黑恶势力滋生土壤。2020年以来,共刑事立案82起,抓获犯罪嫌疑人246人,其中刑事拘留217

人,取保候审29人,经检察机关批准逮捕71人,移送起诉46案144人。

近年来,泰安市公安机关改变“行政主管部门初查后移交案件”的被动接受模式,前置公安办案环节,提前介入、同步上案、固定证据、及时侦办。主动与自然资源与规划、行政执法等部门协作,完善行刑衔接机制,构建紧密的双向沟通协调机制。主动与检法机关沟通,统一法律适用、证据规格等执法司法标准,做到快侦快捕快判。2021年以来,已开展联合突击夜查15次,查处违法开采点、洗选加工点30处,查扣运输车辆40辆、铲车2辆,配合行政立案23起,罚款42万元。

泰安市公安机关坚持打击非法、保护合法,在砂石资源秩序专项整治基础上,主动进驻、靠前服务矿产业发展中心、河道管理中心,简化审核环节,强化治安管控、严打涉企犯罪,推动砂石资源产业健康发展,主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以新泰市为例,近两年,矿产发展中心实现利税2.3亿元,河道营收2.8亿元。

3 守护“一湖碧水北上”

近日,记者来到东平湖联勤联动执法工作站,该工作站民警正操作警用无人机在东平湖上空进行空中巡逻。民警笑着告诉记者,对于山林、重点区域,他们通过无人机巡航,破解以往巡逻的难题。昔日东平湖湖内一眼望不到边的网箱网围、抽沙船不见了,湖岸垃圾成堆的荒地、被开采的“面目不堪”的荒山,如今变成了一块块绿色湿地、一条条生态隔离带和生态防护林……这样的变化彰显了公安机关的智慧和担当。

近年来,为守护“一湖碧水北上”,泰安市公安机关构建起科学高效的警务运行体系,为河湖生态环境长治久安提供了有力保障。工作中,泰安市公安机关完善全方位治理体系,统筹东平湖、黄河东平段、大运河东平段、大汶河等全市河湖生态保护,在全市482条河流和352座湖泊、水库设置了警务工作站,发动警务助理、网格员、社区(村)基层党组织治保主任、治安积极分子等组建巡河队伍160支,形成了全域、全民、全面“治水”的生态警务新模式。与此同时,泰安市公安机关以做专做强执法队伍为重点,形成职能完善、资源统筹、优势互补的联动共治体系。研发“河道湖泊警长综合应用系统”,详细标注河湖基础信息,采集

沿岸重点部位信息2000余个,整合监控点数量10万余个,打造可视化防控圈,实现全市河湖“一张图”“一网通通”“一键管理”。

泰安市公安机关坚持公安搭台、部门联动、社会协同、群众参与,充分发挥公安机关牵头作用,构建起部门同步施策、多角度联合施治的生态保护治理联动执法格局。同时,建立涉生态违法犯罪动态分析机制,严厉打击盗采砂石、乱捕滥猎、违法排污、电鱼炸鱼、焚烧芦苇、破坏湿地等违法犯罪问题。近年来,共查处涉河湖刑事案件152起,打掉犯罪团伙25个,抓获犯罪嫌疑人420人,收缴作案船舶、车辆、设备44台,挽回经济损失2.5亿余元。

工作中,泰安市公安机关深入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、东平湖综合整治,清理沿湖违法建筑、违规餐饮场所152处,治理整治“散乱污”小作坊800余处,取缔采砂船18条,拆除网箱6.7万架、网围8万亩,湖砂开采企业全部关停,山石开采生产线58条整合为10条,东平湖成为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第一个无人工渔业养殖湖区。打掉湖区乡镇涉恶类团伙8个,处理人员39名。强化应急装备、物资储备,购置冲锋舟、巡逻艇等船只19艘,全力做好黄河、东平湖防汛救灾工作。

4 守护“一方一寸阵地”

在生态保护领域,一方一寸皆是阵地,一时一刻不能放松,一人一岗都是关键。泰安市公安机关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的现代化道路,集中力量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,助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,环境风险有效管控,全力守护泰安的蓝天碧水净土。

近年来,泰安市公安机关牵头推进烟花爆竹禁放工作,严厉打击查处违法行为,重点打击违反国家规定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气体、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等违法犯罪行为,强化重型柴油货车整治、渣土运输扬尘污染管控、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等工作。2021年以来,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5554辆,整治泰城积存渣土堆236处,查处机动车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6927起,查处渣土车交通违法行为211起,查扣黑渣土车11辆,为全市空气质量提升做出了积极贡献。2021年,泰安PM2.5、PM10同比分别改善12.5%、11.6%。

与此同时,泰安市公安机关紧盯黄河东平段、东平湖、大汶河等重点水域以及黄前水库等城市水源地,严厉打击污染水体环境、滥用禁限用高毒农药、制售劣质化肥等违法犯罪,严厉打击非法排

放、倾倒、处置危险废物或有毒有害物质等违法犯罪。2020年以来,先后联合市环保部门开展治污集中行动9次,共发现违法建设项目87个,超标排污企业15家。

工作中,泰安市公安机关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固体废物大排查、大整治行动,开展多轮涉危险废物环境隐患排查和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专项行动,严打非法排放、倾倒、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犯罪行为,切实防范化解环境风险。2021年以来,先后开展联合执法行动5次,刑事立案3起,抓获犯罪嫌疑人6人,排查各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337家、污水处理厂17家、机动车维修拆解单位378家、实验室212家。

下一步,泰安市公安机关将继续深入践行“靠前一步、主动作为”警务理念,坚定不移推进“生态警长”机制建设,纵深实施“生态警务”,持续开展“山水林田湖草沙”生态资源保护治理、打击违法犯罪、维护良好秩序等工作,让绿水青山成为泰安、泰山最亮丽的名片和底色。



扫码看视频

